

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
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

編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
學 號		連絡電話	
原實習單位		離職日期	
新申請實習單位		擬報到日	
離職原因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
輔導老師意見 (檢討及評估)	輔導老師：		
備註	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不當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議處。 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缺勤達 1/3 者時數，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3. 學生應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新實習機構後才可離職。		
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			

本系承辦人_____系主任_____